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乙 112 年執沒 5209 字第 167251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5209 號受刑人張宏銘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(如下附表所示)，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其他一般物品(中華郵政金融卡)	1張
其他一般物品(華南銀行金融卡)	1張
其他一般物品(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)	1張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1 年度保管字第 5246 號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2 年 8 月 30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張介欽